

##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客观公正基础上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事前审阅了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增强资产流动性，集中资源聚焦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。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转让资产事项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3、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意将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卢馨

---

赖剑煌

---

鲁晓明

2020年11月10日